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预算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预算表

二、收入预算表

三、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吉林省委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审判法律规定由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二) 提审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三) 审理不服下级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上诉案件和抗诉案件。

(四) 审理由省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六) 根据法律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授权核准死刑案件。

(七) 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八)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 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依法行使指定管辖权。

(十)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而又需要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和外省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执行死刑案件。

(十一) 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十二)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

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办理有关国际司法协助事宜。

(十三)对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全省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省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四)领导全省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五)管理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全省人民法院的物资装备。

(十六)管理省高级人民法院直属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十七)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八)承办其他应由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内设 36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再审立案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涉诉信访局、执行局、干部处、宣传处、基层工作指导处、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等机构。

下设 3 家二级预算单位，分别为吉林省法官培训学院、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其中：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下设 5 家三级预算单位，分别为长春铁路运输法院、吉林铁路运输法院、通化铁路运输法院、白城铁路运输法院、图们铁路运输法院；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下设 5 家三级预算单位，分别为红石林区基层法院、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临江林区

基层法院、江源林区基层法院、抚松林区基层法院。

##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9,365.3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19,365.34	外交支出	
非税收入		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公共安全支出	15,693.55
三、事业收入		教育支出	53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五、上级补助收入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6.45
七、其他收入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17.74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617.6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19,365.34</b>	<b>本年支出合计</b>	<b>19,365.34</b>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b>收入总计</b>	<b>19,365.34</b>	<b>支出总计</b>	<b>19,365.34</b>

#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用事业 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 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事业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财政预算 拨款收入	非 税收入		小计	教育收 费收入	其他事 业收入			
合 计	19,365.34	19,365.34	19,365.34								
一、公共安全支出	15,693.55	15,693.55	15,693.55								
法院	15,693.55	15,693.55	15,693.55								
行政运行	8,244.97	8,244.97	8,244.9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55.64	3,355.64	3,355.64								
机关服务	4.95	4.95	4.95								
案件审判	3,793.20	3,793.20	3,793.20								
事业运行	294.79	294.79	294.79								
二、教育支出	530.00	530.00	530.00								
进修及培训	530.00	530.00	530.00								
干部教育	530.00	530.00	530.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6.45	1,906.45	1,906.4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06.45	1,906.45	1,906.45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1,906.45	1,906.45	1,906.45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17.74	617.74	617.7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7.74	617.74	617.74								
行政单位医疗	599.29	599.29	599.29								
事业单位医疗	18.45	18.45	18.45								
五、住房保障支出	617.60	617.60	617.60								
住房改革支出	617.60	617.60	617.60								
住房公积金	617.60	617.60	617.60								

##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 附属 单位 补助 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365.34	11,523.58	8,524.63	2,998.95	7,841.76			
一、公共安全支出	15,693.55	8,381.79	5,382.84	2,998.95	7,311.76			
法院	15,693.55	8,381.79	5,382.84	2,998.95	7,311.76			
行政运行	8,244.97	8,197.00	5,226.81	2,970.19	47.9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55.64				3,355.64			
机关服务	4.95				4.95			
案件审判	3,793.20				3,793.20			
事业运行	294.79	184.79	156.03	28.76	110.00			
二、教育支出	530.00				530.00			
进修及培训	530.00				530.00			
干部教育	530.00				530.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6.45	1,906.45	1,906.4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06.45	1,906.45	1,906.45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1,906.45	1,906.45	1,906.45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17.74	617.74	617.7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7.74	617.74	617.74					
行政单位医疗	599.29	599.29	599.29					
事业单位医疗	18.45	18.45	18.45					
五、住房保障支出	617.60	617.60	617.60					
住房改革支出	617.60	617.60	617.60					
住房公积金	617.60	617.60	617.60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一、财政拨款	19,365.3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19,365.34	外交支出			
非税收入		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公共安全支出	15,693.55	15,693.55	
三、事业收入		教育支出	530.00	53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五、上级补助收入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6.45	1,906.45	
七、其他收入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17.74	617.74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617.60	617.6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19,365.34	<b>本年支出合计</b>	19,365.34	19,365.3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b>收入总计</b>	19,365.34	<b>支出总计</b>	19,365.34	19,365.34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365.34	11,523.58	8,524.63	2,998.95	7,841.76
一、公共安全支出	15,693.55	8,381.79	5,382.84	2,998.95	7,311.76
法院	15,693.55	8,381.79	5,382.84	2,998.95	7,311.76
行政运行	8,244.97	8,197.00	5,226.81	2,970.19	47.9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55.64				3,355.64
机关服务	4.95				4.95
案件审判	3,793.20				3,793.20
事业运行	294.79	184.79	156.03	28.76	110.00
二、教育支出	530.00				530.00
进修及培训	530.00				530.00
干部教育	530.00				530.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6.45	1,906.45	1,906.4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06.45	1,906.45	1,906.45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06.45	1,906.45	1,906.45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17.74	617.74	617.7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7.74	617.74	617.74		
行政单位医疗	599.29	599.29	599.29		
事业单位医疗	18.45	18.45	18.45		
五、住房保障支出	617.60	617.60	617.60		
住房改革支出	617.60	617.60	617.60		
住房公积金	617.60	617.60	617.60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11,523.58	8,524.63	2,998.95
一、工资福利支出	5,816.46	5,816.46	
基本工资	2,592.27	2,592.27	
津贴补贴	2,182.74	2,182.74	
奖金	211.79	211.79	
社会保障缴费	620.11	620.1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9.55	209.55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998.95		2,998.95
办公费	253.06		253.06
印刷费	31.93		31.93
水费	49.36		49.36
电费	115.16		115.16
邮电费	148.78		148.78
取暖费	353.57		353.57
物业管理费	106.47		106.47
差旅费	632.41		632.41
维修（护）费	91.44		91.44
会议费	42.59		42.59
培训费	84.14		84.14
公务接待费	41.65		41.65
工会经费	112.19		112.19
福利费	5.30		5.3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5.70		405.70
其他交通补助	425.36		425.3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84		99.84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08.17	2,708.17	0.00
离休费	230.41	230.41	
退休费	1,683.94	1,683.94	
抚恤金			
生活补助			
助学金			
住房公积金	617.60	617.60	
采暖补贴	173.41	173.41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81	2.81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预算数
合 计	447.3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41.65
3、公务用车费	405.7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5.70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 1、“2017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3 个预算单位
- 2、“2017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043 人，其中：在职人员 736 人，离退休人员 307 人

##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 费	
合计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17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教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17 年收支总预算 19,365.34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增加 4,032.53 万元，主要原因是吉林省长春林区法院纳入地方法院体制改革工作已全面完成，2017 年共有 6 家长春林区法院新纳入了省级部门预算。

### 二、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17 年收入预算 19,365.3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9,365.34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365.34 万元，占 100%。

### 三、2017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支出预算 19,365.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523.58 万元，占 59.51%；项目支出 7,841.76 万元，占 40.49%。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8,524.63 万元，占 44.02%；公用经费 2,998.95 万元，占 15.49%。

#### 四、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9,365.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9,365.3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5,693.55万元，教育支出53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06.45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617.7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17.60万元。

#### 五、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9,365.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523.58万元，占59.51%；项目支出7,841.76万元，占40.49%。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8,524.63万元，占44.02%；公用经费2,998.95万元，占15.49%。

公共安全支出15,693.55万元，占82.43%，主要用于省法院机关本级及13家二级预算单位的行政运转支出8,544.71万元、一般行政事务管理支出3,355.64万元及案件审判支出3,793.20万元。

教育（类）支出530万元，占2.74%，主要用于增强全省法院法官干警司法能力，提高审判业务质量，提升司法公信力而开展的法官教育培训工作。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906.45万元，占9.84%，主要用于307名离退休人员工资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617.74万元，占3.19%，主要用于省法院机关本级及13家二级预算单位共1043干警的医疗费用保险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617.60 万元，占 3.19%，主要用于省法院机关本级及 13 家二级预算单位共 736 名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 六、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523.5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524.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998.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47.35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393.27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暂未安排，主要原因是将根据实际工作业务需要申请，并按省财政、省外办核定额度内执行。

2. 公务接待费 41.65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8.88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核定了 6 家长春林区法院的公务接待费用所致。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05.70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45.2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5.7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45.20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 6 家长春林区法院

公务用车数量，财政负担车辆数比上年增加了 13 台。

## 八、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7 年部门本级、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等 13 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544.83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增加 607.1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 2016 年相比新增了 6 家审判机关的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265.3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59.8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91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90.59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部门本机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08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1 辆、一般公务用车 15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8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其他用车 6 辆。没有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

2017 年部门预算没有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7 年实现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纳入财政绩效评价范围的项目 1 个，涉及金额 180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奖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